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谢庆军先生、余谈阵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谢庆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2、余谈阵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杨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2、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杨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3、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监事杨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4、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

关联监事杨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5、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6、公司与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庆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合肥南方鸡场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外派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等职；2018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审计督查部主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谢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及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余谈阵，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2月至今任先正达集团中国种子业务总法律顾问，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先正达集团中国作物营养业务法务总监。此外，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行政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余谈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及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